

公告本關無法送達之文書清表

序號	發文字號	應受送達人	統一編號或身分證統一編號	文書類型	內容摘要
1	北普法審 催字第 115114098 72號	陳玉昌	H12234****	函	臺端於112年11月29日違反海關緝私條例，案經本關核發114年第11409872號及第11409873號等2份處分書，各處罰鍰新臺幣(以下同)6,480元，共計1萬2,960元整，貨物併沒入之，處分書並經合法送達在案。
2	北普法審 催字第 115114091 64號	黃英男	S12032****	函	臺端於112年6月10日違反海關緝私條例，經本關核發114年第11409164號處分書，處罰鍰新臺幣9,600元整，併沒入貨物，該處分書已合法送達在案。
3	北普法審 催字第 115114076 1500號	樂物航空貨 運承攬有限 公司清算人 蘇鳳珠	K22048****	函	貴公司於112年2月21日違反海關緝私條例，案經本關核發114年第11407615號00處分書，處罰鍰計新臺幣1,618元整，貨物併沒入之，處分書並經合法送達在案。
4	北普法審 催字第 115114076 1400號	樂物航空貨 運承攬有限 公司清算人 蘇鳳珠	K22048****	函	貴公司於113年4月19日違反海關緝私條例，案經本關核發114年第11407614號00處分書，處罰鍰計新臺幣3,188元整，貨物併沒入之，處分書並經合法送達在案。
備註：上揭處分已告確定，請於公告之日起30日內繳納罰鍰，逾期未繳納，依海關緝私條例第51條規定，移送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強制執行，並停止應受送達人在任何口岸報運貨物進、出口至罰鍰繳清之日止。					
5	北普法審 催字第 115114076 1401號	樂物航空貨 運承攬有限 公司清算人 蘇鳳珠	K22048****	函	貴公司於113年4月19日違反關稅法，案經本關核發114年第11407614號01處分書，處罰鍰新臺幣6,000元整，處分書並經合法送達在案。
6	北普法審 催字第 115115007 3501號	樂物航空貨 運承攬有限 公司清算人 蘇鳳珠	K22048****	函	貴公司於112年11月4日違反關稅法，經本關核發115年第11500735號01處分書，處罰鍰新臺幣6,000元整，該處分書並經合法送達在案。
7	北普法審 催字第 115115008 9001號	樂物航空貨 運承攬有限 公司清算人 蘇鳳珠	K22048****	函	貴公司於113年9月28日違反關稅法，經本關核發115年第11500890號01處分書，處罰鍰新臺幣6,000元整，該處分書並經合法送達在案。
備註：上揭處分已告確定，請自公告之翌日起14日內繳納罰鍰，逾期未繳納，依關稅法第95條第1項規定，移送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強制執行，並停止應受送達人在任何口岸報運貨物進、出口至罰鍰繳清之日止。					